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湘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